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届九次监事会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议事程序,提高监事会的办事效率和监督质量,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主要检查公司年度及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公司月度、季度财务报表,可深入公司及下属业务部门了解财务状况,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状况作出进一步说明。
- 2、监事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当发现有违反和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时,应向监事会报告,并由监事会书面通知有关违规人员,要求其纠正,必要时,监事会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3、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咨询、了解,发表独立意见。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一个月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并监督董事会按《公司法》规定在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泄露公司秘密。监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每半年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经监事会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向监事发出书面通知,写明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召开临时会议时,会议通知至少应提前二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六条 监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对会议的内容和有关议案作充分准备,准时出

席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它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若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监事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签到。

第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一般采用会议方式。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表决方式一般采用举手表决，重大事项采用有记名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若有特殊情况，由到会监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

第十条 监事会根据会议的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它人员列席会议或到会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列席或到会介绍情况人员不介入监事会议事和参与表决。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予以帮助，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应对自己投票赞成而通过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归档作永久性保存。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2年3月5日